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由原来的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703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为先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议案》;因会场设施限制,为确保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由原来的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701室,更改为北京市海淀区买卖街40号香山饭店一层福香厅。会议其它事项仍以《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 2014-029

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4年2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701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因会场设施限制,为确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会议召开地点由原来的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701室,现更改为北京市海淀区买卖街40号香山饭店一层福香厅。本次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会议其它事项仍以《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9日

附:《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公司拟定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4-00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月29日在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洪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议如下:
聘任庄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宗明先生提名,刘建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议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财务总监简历:
郭俊明,男,196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青州造纸厂车间成本员兼统计员、财务科会计,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营助理、副经理、经理,福建省经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产权部经理助理,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司法冻结情况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月集团持有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变动情况
变更前:

股东名称	持 股 总 数	冻结股数	股份性质	冻结类型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1,896,736	71,385,217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司法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23日	2015年10月22日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1,896,736	511,519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23日	2015年10月22日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 股 总 数	冻结股数	股份性质	冻结类型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1,896,736	3,260,484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司法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23日	2015年10月22日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1,896,736	511,519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23日	2015年10月22日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1,896,736	68,124,733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司法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4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4-0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570,342,821.68	12,629,666,551.76	-0.47%
营业利润	323,817,219.80	197,018,765.40	64.36%
利润总额	419,688,563.42	338,075,473.78	2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600,633.72	278,355,451.39	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3.01%	增加0.29个百分点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0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国家股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和陕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天然气”)60.55%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获悉,陕投集团已经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44号),同意将陕投集团所

持陕天然气61565.0588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燃气集团。本次股份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01683.7350万股,其中燃气集团(SS)持有61565.058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0.55%。

上述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对燃气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无异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9日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2014年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15:00至2014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于2014年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受托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买卖街40号香山饭店一层福香厅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 召开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依法出具的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报名。
2. 登记时间:2014年2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五层资本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深圳股票投票代码为360555。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4-00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3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00万元至3,000万元。具体数据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本次所预计的扭亏为盈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083,685.56元
(二)每股收益:-0.3014元
(三)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的变化,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成本控制,主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毛利增加;同时,加大费用控制力度,期间费用降幅较大;
(二)由于主营业务改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
(三)为盘活资产,公司处置和出售部分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四)处置不需付的应付款项,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9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五里街一街中弘中心B座25楼
3.召集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2、代表股份768,43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股权到期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68,43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马驹坊置业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6亿元转让债权到期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聘请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律师、赵宇翔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债券代码:122098 债券简称:11八钢债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19,589.55	2,661,237.81	-12.84
营业利润	8,264.17	-4,182.2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8,296.57	1,169.73	60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8.04	-2,589.4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64	不适用
总资产	2,155,226.26	2,088,131.69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4,556.35	397,591.87	-8.31
股本	76,644.89	76,644.8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6	5.19	-8.29

二、日月集团持有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变动情况说明
经向海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此次日月集团持有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发生变动的原因为:
1.日月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达成调解,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解除了对日月集团持有的公司68,124,733股限售股司法冻结。杭州中院仍冻结日月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260,484股限售股和511,519股无限售股份,冻结期限为2013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2日,待日月集团代峰峰控股集团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予以解除。
2.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诉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何兴荣、陈永明、王惠清、陈雅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光大银行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拱墅区法院”)作出了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3拱民初字第188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何兴荣、陈永明、王惠清、陈雅丽银行账户内存款1900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根据该裁定,拱墅区法院冻结了日月集团持有的本公司68,124,733股限售股份,冻结期限为2014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7日。
经与控股股东沟通,日月集团与峰峰控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担保,除以上两笔外无其他担保事项,截止到目前为止,日月集团也无其他此类诉讼事项,日月集团将与光大银行沟通协调,以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票的冻结,确保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日月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合计71,89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冻结股份数为71,896,736股。公司将根据日月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司法冻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0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国家股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和陕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天然气”)60.55%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获悉,陕投集团已经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44号),同意将陕投集团所

持陕天然气61565.0588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燃气集团。本次股份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01683.7350万股,其中燃气集团(SS)持有61565.058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0.55%。

上述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对燃气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无异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9日

2.投票简称:“太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及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一至十所有决议)	1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元

备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除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指南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下午17:00,结束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身份验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1)登陆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人可以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五层资本证券部
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010-61853676
传 真:010-62694810
联系人:李昕
电子邮箱:dc@stcn.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另附: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特此通知。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2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4-00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月29日在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洪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议如下:
聘任庄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宗明先生提名,刘建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议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财务总监简历:
郭俊明,男,196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青州造纸厂车间成本员兼统计员、财务科会计,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营助理、副经理、经理,福建省经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产权部经理助理,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净利润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0,000万元-24,000万元	107,143.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0元-0.12元	1.06元

注: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实施了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9股,公司总股本由1,012,092,607股增加至1,922,075,953股。
二、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大幅下降原因说明
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没有新房产项目上销售,原有在售房产项目(主要是“北京傲素”和“西岸首府”项目尾盘)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做出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0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选举结果的函》,公司已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三名职工监事:张辉、虞宁宇、刘茹芬(个人简历附后),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张辉,男,1960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张辉先生历任宁波市经济研究中心干部,宁波市政府研究室副处级秘书,宁波市水鑫城市信用社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4-00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000万元至-7000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91.01万元
2.每股收益:0.04元

三、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钢材市场持续低迷,钢材价格大幅下滑,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低于钢材产品降幅,加之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财务费用较高,导致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